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三年三月廿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者

答 相 椿 陳 承 鐘

幹 純 一

李 光 良

鄧 裕 坤

馮 國 光

馬 賽 華

都 喜 奎

周 海 德

禱 景 祜

黃 新 登

花蓮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楊 尚 慶

賴 琦 璋

四列席：台灣省建設廳

50-1

台北市政府 黃瑞銘 李中述

紀錄 · 國學

六、宣讀第四十九大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討論決議事項第十一、二兩案決議文中「照案通過」以下之「准」字為「准字之誤又第七案以事關台北市特六號大排水溝部份之細部計劃且台灣省政府原函係送請核備故原決議「照案通過」應改為「准予備覽」。

七、討論決議事項。

1. 准台灣省政府5325府建四字第51-192號函據花蓮縣政府呈送天祥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元月廿一日第廿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

天祥為一觀光遊覽地區確應及早釐定計劃以促進其合理發展並防止人民任意建築惟據據送之天祥都市計劃（風景區）過於簡略應將原送各件發還並由台灣省政府協助花蓮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予研擬增訂報核。

1. 天祥既計劃發展成爲一小型社區即應有住宅學校市場等用地之設置原計劃對此均未

顧及應予研擬增設。

〔二〕計劃地區範圍內之交通系統應予詳細規劃。

〔三〕天祥週圍風景優美在本質上即為一天然公園故計劃地區範圍內之公園綠地面積不至太多更不應將有用之平地規劃為公園綠地應予研擬減少公園綠地面積並將平地改供其他用途以求土地之經濟利用。

何計劃內所列保護區無法令依據管理不易應再予研擬。

〔五〕本風景區計劃核定後由何機構公佈執行應於說明書中載明。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三〇一、卅、府建四字第三四二八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送申請設置該市五塊厝、林德官一帶市場預定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元月廿一日第廿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三〇一、卅、府建四字第九一七二七號函據台中市政府呈送申請設置六公尺寬巷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查小組本年元月廿一日第廿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國准台灣省政府五三、二、五、府建四字第五二九三號函據台中市政府呈送由請變更北  
都市計劃巷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查小組本年元月廿一日第廿八次會議審  
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

查本案原設巷路係由台灣省政府以43.12.19.府建土字第一〇一二五八號令予以核准設定  
並未報部本案本部無案可稽仍應由台灣省政府依法處理。

〔五〕准台灣省政府五三、二、七、府建四字第五三一五號函據新竹縣政府呈送新竹市都市計  
劃勝利路請免予拓寬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查小組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廿七次會議審查決議、「以信義路輔助作成上下單行道路可以同意保持現有寬度而不再  
拓寬」等語並經函新竹縣政府函覆同意特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五三、二、四、府建四字第八七七三九號函據陽明山管理局呈請變更天母  
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元月廿一日第廿八次會議審  
核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天母都市計劃變更道路一案據陽明山管理局列席代表報告稱事屬軍事需要准予照

案通過。

(二) 惟查該項道路在未奉核准變更前即已先行改道興築核與部頒「實施都市計劃注意事項」第八點之規定不合又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本案行政責任部份經已議處」等語但內政部並未據報應函請台灣省政府將議處情形報部。

(三) 由內政部函請國防部通令各附屬機關及各軍總部嗣後對都市計劃各預定地除因軍事上特殊緊急需要專案報經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並依法補辦變更計劃外應切實依照「實施都市計劃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 准台灣省政府五三、一、卅、府建四字第三四二九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核定八德路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元月廿一日第廿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查苗栗縣後龍鎮都市計劃前經提請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核決議「照案通過」惟關於原說明書中載有國民學校九所中學一所而圖中並未繪明一節經函准台灣省政府轉飭苗栗縣後龍鎮將說明書中教育情形欄更改為「本鎮轄內設有國民學校九所縣立初中一所均設在本都市計劃區域外但國民學校一所及縣立初中一所設在都市計劃區域外附近故市區內兒

童就學均無影響」等語復經本部以台內地字第13410號函台灣省政府略以、「本部係依據該鎮原送都市計劃圖及說明書兩者參照審核予以通過茲該鎮逕改正說明書與原核定不符」去後旋據台灣省建設廳五三、二、廿、建四字第三九一七號呈略以「後龍鎮都市計劃說明書教育情形欄原記載為「本鎮轄內設有國民學校九所及縣立初中一所其中除初級中學及後龍國校設在本市郊區外尚有八個國民學校均分設在各里因此兒童就學可稱方便」因依照其文意易誤為該鎮都市計劃區域內有八個國民學校惟實際上該鎮都市計劃區域內並無國民學校說明書所述之學校全部分設於都市計劃區域外又查四十四年三月二日鉤部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六八次會中經呈後龍鎮都市計劃圖中仍無學校用地故本廳逕洽後龍鎮公所將說明書更正如上述以符合實際及計劃並檢附後龍鎮都市計劃圖說及該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四次會議紀錄等件各陸份呈請准予加蓋部印發還公佈執行」等情到部特再提出討論。

決議：本案既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明申述前來應准加蓋部印發還公佈執行惟該鎮此後擴大或檢討修正都市計劃時應考慮于都市計劃範圍內設置學校用地。